

湖北金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文件

金桂监理[2020]23号

关于启用新的见证取样专用章的通知

公司各部门：

根据有关部门见证取样新规定，为方便见证取样工作，经公司经理办公会研究，决定启用新的湖北金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见证取样专用章 17 枚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见证取样专用章按部门分配，其中：经营一部 3 枚，编号为：19-1、19-2、19-3，经营二部 3 枚，编号为：19-5、19-6、19-7，经营三部 2 枚，编号为：19-8、19-9，经营四部 3 枚，编号为：19-10、19-11、19-12，经营五部 3 枚，编号为：19-13、19-15、19-16，崇通事业部 2 枚，编号为：19-17、19-18，备用章 1 枚，编号为：19-19；

2. 见证取样专用章由各部负责人根据部门实际情况进行分配和使用，并指定专人进行保管，以方便开展见证取样工作；

3. 新的见证取样专用章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起正式启用。

2020 年 11 月 4 日

